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0 年 5 月 30 日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習」課程係為提供學生至校外實習之機會而開設，課程目標主要為增加學生對相關領域各機構(關)的組織架構、運作狀況和工作內容之瞭解，並在實際工作場域中培養溝通協調、合作的態度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為使本課程能順利運作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習」課程依照實習機構(關)的性質分組開課。每組由 1 位教師負責協助與合作機構(關)洽商相關事宜、督導學生學習狀況並給予評量。本課程為 2 學分之選修課，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課。學期間視需求進行職前訓練後於暑假期間選擇 1 個月內完成機構(關)實習，實習時數至少為 108 小時。
- 第三條 實習地點由本系與合作機構(關)洽商。
- 第四條 實習申請方式與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每學年度下學期課程初選前(約為 1 月初)，公告下學期實習課開設組別、相關機構(關)名單、開放實習名額、實習內容、實習時數與授課教師等資訊供學生參考。
 - 二、有意願參加實習之學生應於上學期結束前，填寫實習申請表繳回系辦公室，由系上統整後轉交各授課教師進行審核。
 - 三、下學期開學前由本系公告審核通過之名單(含正、備取)，請學生依照名單上線選課。若正取者至加退選最後一天仍未上線選課，視為放棄並由備取生遞補。
- 第五條 實習督導分為兩種，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學校督導，由實習機構(關)指定相關業務工作人員 1 名擔任機構(關)實習督導。
- 第六條 實習要求與評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限大三以上學生方可參加實習，應屆畢業生若選修此課，於實習完畢之前不得要求提前給予分數。
 - 二、實習時數至少為 108 小時。
 - 三、本課程成績由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參考機構(關)督導之實習考核評量表後評分。
 - 四、學生實習過程不得支領任何薪津，亦不需支付實習費用。
 - 五、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應自費投保意外險，亦可由系上協助進行團體加保。自行參加保險者，請填具「自行投保切結書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- 第七條 其他相關職責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實習機構(關)的職責
 - (一)訂定實習方案，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。
 - (二)提供適當的環境。
 - (三)負責帶領學生認識機構(關)組織、成員及其政策與功能。
 - (四)配合實習學生學習進度，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。

(五) 評估學生實習進展，定期督導學生。

二、本系的職責

- (一)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，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。
- (二)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(關)，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環境。
- (三) 提供學生相關的資料，協助學生認識機構(關)的性質及環境。
- (四) 協助學生認識本身、實習授課教師及機構(關)督導於實習過程中所扮演角色。
- (五) 讓機構(關)瞭解本系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。
- (六) 督導實習授課教師定期督導學生。
- (七) 瞭解機構(關)實習運作情形。

三、實習授課教師的職責

- (一) 督導學生，包括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等。
- (二) 審核學生申請並提出選課核准名單。
- (三) 為學生評分，並於下學期開學一週內送出成績。
- (四) 視實際需要與機構(關)電話聯繫或訪視。

四、學生的職責

- (一) 遵守工作專業倫理。
- (二) 瞭解自己的興趣，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(關)。
- (三) 填寫實習機構(關)志願調查表，以申請實習機構(關)。
- (四) 已分發實習機構(關)之同學，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，應於規定之時間向機構(關)報到，否則本課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五) 已分發者不得要求機構(關)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退出實習，否則本課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六) 若機構(關)有課程上要求時，須依規定修畢，方能至該機構(關)實習。
- (七) 自行負責平安保險費與往返機構(關)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。
- (八) 應讓實習授課教師及機構(關)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。
- (九) 完成本系及機構(關)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。
- (十) 參加實習授課教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。
- (十一) 遵守機構(關)上下班時間，如必須請假應經機構(關)督導允許或承認，並於事後補足時數。
- (十二)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(關)要求。
- (十三) 參與機構(關)所提供各項有利於學習的活動。
- (十四) 學習與機構(關)中的其他專業人員合作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(十五) 實習結束後，學生應完成機構(關)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。
- (十六) 瞭解並遵從機構(關)及本系有關的其他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